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电梯综合保险试点 助推老旧电梯周期性更替的通知

渝市监发〔2023〕70号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委、应急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7号),按照《重庆市"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1〕94号)的工作要求,为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促进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让市民乘梯更加安心,在全市开展电梯综合保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切实关注我市群众反映普遍的"将电梯小修拖成大修,一般隐患拖成严重隐患"问题,将电梯安全与保险服务的风险保障功能有效结合,推动破解"老旧电梯周期性更替隐患消除难",进一步提高我市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机制

按照"政府引导、协同推进,示范带动、市场运作,自愿保 险、强化服务"的原则、建立"过程监督+事故预防+理赔服务" 的联动机制, 强化电梯保险服务的事前、事中预防及事后补偿功 能,构建电梯安全"业主参与、保险保障、部门监督、智慧管理" 的综合治理体系。

三、工作步骤

试点阶段(2023年)。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组织宣传发动、 进行人员培训; 指导保险机构完善相关投保手续, 发放服务手册, 签单起保,开展理赔服务。

推广阶段(2024年)。总结评估试点情况,推出成熟保险产 品"渝梯保",在全市逐步推广。

常态阶段(2025年)。总结评估推广情况,在全市形成电梯 综合保险工作常态。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按照市场监管总 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 梯使用单位设立安全总监、安全员后,要制定风险管控清单,落 实电梯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使用单位不 能"以保代管",不能认为电梯购买了综合保险就放任不管;在 积极沟通业主推动电梯综合保险的同时, 要监督保险机构开展服 务,管理好电梯保险事项;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对电梯综合保 -2 -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险提出合理化建议。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要突出工作重点,更好履 职。

- (二)进一步落实电梯生产单位保障责任。按照市场监管总 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电梯制造、安装和维保单位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后, 要建立基于电梯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好日管 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维保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作业人员管理, 提升维保质量,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满意度。
- (三)进一步明确电梯业主监督责任。业主自觉遵守文明乘 梯行为准则,进一步提高安全乘梯意识。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管理, 对物业、维保单位和保险机构实施监督, 共同管理好电梯。

五、保障措施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委、应急局要加强协调联动, 共同推进工作落地落实。

-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结合实际制 定具体实施方案, 统筹推进电梯综合保险试点。推进过程中单一 产权电梯、保障性住房电梯先行先试;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试点 范围,不限于上述电梯。
- (二)健全保险服务机制。保险机构做好"保险+服务", 提供多种保险产品,丰富市场供给,提供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专 业指导,及时理赔,化解纠纷,延长电梯大修改造周期。一要建 立隐患消除工作机制,接受业主、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的合理化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建议,帮助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三无电梯"问题整改, 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二要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加 强业务员的管理,不得出现业务员与维保单位挂钩强行进入的情 况; 三要针对使用单位变更、业主诉求等原因,造成不能续保的 情形,保险机构要建立产品接续、赎回等救助机制:四要对电梯 维保质量建立监督抽查和考核机制,推行智慧电梯和无纸化维保; 五要提供维保单位评测结果公示机制,给使用单位选择维保单位 提供维保单位资质、技术力量、业绩等多方面综合评估结果参考。

- (三)健全经费筹措机制。除单位和业主自理、小区公共收 益及捐赠外,各地可按照《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7号)有关规定,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 修资金或其收益投保电梯综合保险。争取通过政府引导资金等方 式,支持老旧电梯购买综合保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四)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市、区县相关部门督促保险机构 按照承保、理赔流程开展服务。不得指派保险机构,不得限制保 险机构进入本地市场。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研究解决,重 大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 (五)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做好电梯综合保险宣传发动、教 育和培训。强化工作交流和协调,畅通与业主的沟通渠道,并及 时根据试点情况进行疏解引导。

各部门要不断提炼总结试点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并及时报 送主管部门。请各区县市场监管局每年12月20日前将试点情况 **- 4 -**



皇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见附件1、2)报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李天平, 63557186

附件: 1. 重庆市电梯综合保险试点推进表

2. 电梯综合保险试点明细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雲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重庆市电梯综合保险试点推进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保费来源	试点电梯(台)	涉及使用单位 (家)	参与试点保 险公司(家)	单台保费最 低(元/年)	单台保费最高 (元/年)	年度理赔金额 (万元)	群众满意度(%)	
自筹/物资修维收益/ 有少少。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童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2

电梯综合保险试点明细表

使用单位	电梯编号	梯龄(年)	服务居民人数(人/台)	保险机构	单台保费	年度理赔金 额(万元)	费用最短支付时间(小时)	费用最长支付时间(小时)

②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